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2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和声东菱有限公司(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和声东菱”“借款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 PT Bank OCBC NISP Tbk(以下简称“银行”“OCBC”)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印尼和声东菱与 OCBC 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以连带保证方式向 OCBC 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印尼和声东菱	100%	65.74%	50,000	15,438.06 注(1)	34,561.94	5.89%	否

注 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2,200 万美元,暂按 7.0173 的汇率进行折算。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PT Bank OCBC NISP Tbk

借款人: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印尼和声东菱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务: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和 / 或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就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应向银行支付的、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无论是否出于借款人自有责任或因他人连带责任而引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认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最高债权额:本合同中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最高债权额”指保证人和银行为明确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范围而约定的额度标准。保证人对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该最高债权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特别说明的,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计入该最高债权额范围,但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就借款人而言,指附件中与该借款人名称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或者就全部借款人而言,附件中与“全部借款人”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持续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8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5.24%;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83,288.06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函告,获悉大生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大生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0%下降至 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注:公司总股本以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9,961,100 股后的总股本 1,423,090,293 股计算,下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元朗大珊岭 74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大生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唐人神股份 2,788,000 股(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减持后,大生行持股比例由 6.20%变为 6%。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88,000	0.20%
合计	2,788,000	0.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合计持有股份	88,171,800	6.15%	6.20%	85,383,800	5.96%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71,800	6.15%	6.20%	85,383,800	5.96%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生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大生行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生行本次减持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邵根伙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85,6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00%)。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邵根伙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2,8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641,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6%)。邵根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9,445,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邵根伙	集中竞价	2025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	4.15	42,803,7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 12 月 19 日	3.93	6,641,495	0.15
合计				49,445,195	1.15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93 元 / 股 – 4.19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7,200,026	22.73%	22.83%	927,754,831	21.58%	2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550,007	5.04%	5.06%	231,938,708	5.39%	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650,019	17.69%	17.77%	695,816,123	16.18%	16.26%

注:2025 年年末邵根伙先生所持股份减少,因此 2026 年其高管锁定股减少,本次变动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已就本次减持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东邵根伙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47,653,61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89,882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1,063,736 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8,181,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926%。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475,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0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5,705,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0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0,299,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86%。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35,949,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9%;反对 2,188,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3%;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06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67%;反对 2,188,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0%;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3年 7 月 12 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黄河路街道办”)签订《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莫环境一分厂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将进行拆迁,黄河路街道办需向宝莫环境支付搬迁补偿款(含搬迁奖励)。

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完成厂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物资腾空等工作,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验收。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 年 9 月与 12 月,宝莫环境就搬迁补偿款支付事宜两次致函黄河路街道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推进搬迁补偿款回款工作,宝莫环境多次与黄河路街道办沟通并再次致函重申付款诉求。黄河路街道办针对上述沟通事宜回函说明,因上级部门补偿(补助)款未到位,暂时无法支付该笔搬迁补偿款,目前正积极协调申请资金,力争尽快发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莫环境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收到上述黄河路街道办应付的搬迁补偿款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搬迁补偿款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笔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拨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催收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林峰先生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辞职后,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峰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完成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之日	2026年 11 月 2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林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但将导致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完成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以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了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备案通知书》。

一、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备案情况

备案事项	备案前	备案后
监事	周胜强、赵现华、陈东明	–
审计委员会成员	–	宋飞、袁林、赵伟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3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0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日常销售合同的项目竣工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3年 5 月,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签署了《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场合同》,合同总价为 1.145 亿元,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日常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签署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根据合同双方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进展,公司近日已取得虹港石化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单》,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办理结算,已执行和已签订待执行的订单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合同执行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同时做好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 号)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1,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止),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150,000 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路维转债”1,944,29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1.61%。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债券持有人杜武兵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路维转债”773,1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2.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杜武兵	1,473,290	23.96%	773,100	12.57%	700,190	11.39%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	7.66%	0	0	471,000	7.66%
合计	1,944,290	31.61%	773,100	12.57%	1,171,190	19.04%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6,150,000 张。

注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博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杨赫先生接替徐晓博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赫,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杨赫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